（上接B129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45,136	3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2020年进入检修期，预计存比量减少，提供港口服务业务减少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95	60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90	500	
	中长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085	2,100	
	锦阳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23,991	30,000	提供港口服务业务增加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493	5,400	提供港口服务业务增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2,113	2,500	提供港口服务业务增加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74	200	
	小计	78,077	71,3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锦阳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736	2,2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472	480	
	小计	2,208	2,680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705	80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8	60	
	中长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1	12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8	480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46	150	
	锦阳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0	2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2	3	
	小计	1,020	1,6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	50	
	锦阳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387	1,000	
	小计	427	1,0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690	2,50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45	130	
	锦阳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20,095	23,750	接受港口服务业务增加
	小计	22,930	26,380	
合计		104,662	103,02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法定代表人孙明诗先生，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资本371,457,61万元，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纺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铜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木粮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戴厚良先生。

经营范围：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转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目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等。

3、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法定代表人李庆华女士，注册资本7,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经营范围：包括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4、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装箱公司”)，法定代表人宁鸿鹏先生，注册资本32,084.36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海上集装箱港口装卸和集装箱中转、仓储；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集装箱堆存、拆装箱、修理、清洗；汽车滚装船装卸及其他相关业务。

5、中长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长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树峥先生，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仓储、代储、中转；装卸服务；设备租赁；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多式联运、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

6、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鸿军先生，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船舶船舶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7、锦阳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投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鲲先生，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货物、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初级农产品、橡胶、纸浆、钢材、木材、矿产品、原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预报经纪及代理、融资租赁、保理等。

8、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象屿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博先生，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场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粮食收购，销售；港口设施施工。

9、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大宗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文军先生，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现货挂牌交易、竞买交易和竞卖交易石油、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金属商品(不含贵金属)、煤炭、棉土资源商品、农副产品；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管理服务；货运代理；集装箱制造、租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30,817,80万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9%，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孙明诗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公司董事张惠泉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817万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0%，为本公司第五大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144,21万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7%，为本公司的第六大股东；公司监事李欣华女士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新时代集装箱公司：本公司持股34%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宁鸿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中长公司：本公司持股49%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宁鸿鹏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公司监事徐晓东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外理公司：本公司持股29%的联营企业，公司监事李欣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锦阳投公司：本公司持股33.34%的联营企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鲍晨钦女士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华信资产是公司持股5.07%的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经”)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锦阳投、华信资产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锦阳投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决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锦阳投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484万元，与华信资产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0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94%和0.02%。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锦阳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QECNE0Y

4、法定代表人：刘鲲

5、注册资金：9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河二街5号大连深蓝国际大厦第21层01-04单元

7、经营范围：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初级农产品、橡胶、纸浆、钢材、木材、矿产品、原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贸易经纪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锦国投	990	货币	100%
合 计		990	货币	100%

2、本次投资的增资及投资方方认

锦国投应意将锦国投石化注册资本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至人民币20亿元，新增出资额均为认缴。各方以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方对价受让锦国投持有的出资额，元需另行支付其他受让对价。本次投资完成后，锦国投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锦州港	5	货币	25%
2	锦国投	8	货币	40%
3	天辰公司	5	货币	25%
4	华信资产或其指定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货币	10%
合 计		20		100%

锦国投可在其持有的出资额范围内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认缴的出资额转让给该等投资人。

本次投资中对锦国投石化的新增出资额均采用认缴制，实缴出资日期及缴度由各股东根据项目审批、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共同商议确定，即全体股东将根据建设资金需求同比例，分批实缴出资款至赤峰铝业账户。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用途

各方约定，本次投资的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及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丙烷脱氢装置

项目地址：锦州市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9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90万吨/年（30+60）聚丙烯装置及2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及2×300t/h燃煤锅炉，以及配套设施等。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约72亿元人民币。

（四）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各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其回投资的利润，分担其回投资的亏损，具体以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锦国投公司公司章程为准。

（五）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

各方一致同意，锦国投石化应当在本次投资的增资及投资方引入事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5日内分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尽受让锦国投石化出资额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写有作为其股东的相关权利。

（六）过渡期损益处理及滚存利润安排方式

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所产生的任何损益由本次投资后锦国投石化各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承担，锦国投石化未分配的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各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投后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后，锦国投公司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将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并经包括本次投资各投资方在内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受到了相对方协议约定的出资或与锦国投石化变更登记相关的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会议决议及章程、提供各项必须的相关资料等）导致影响项目开展和运营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次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油品及化工品一直是锦州港盈利能力较强的核心资种，但鉴于腹地经济产业结构对港口油品化工板块支撑力度有限，仅依靠市场开发已无法实现锦州港油品化工业务的快速增长。按照公司“做强港口主营、做大非主营，加快建设临港产业”的发展方针，近年来公司紧紧发展腹口期，加快临港产业项目引进，固化货源，投展利润增长点，通过此次对外投资，具在巩固油品及化工品在港口业务中的发展地位，提升港口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联合资源方以此为基础，共同在锦州临港区域打造聚丙烯生产基地，有利于缓解东北地区聚烯烃产品供应结构性短缺问题，带动地区经济增长，有效促进港、城的融合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建设本项目，将在港口腹地形成长期、稳定的油品化工资源基地，为锦州港油品化工板块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货源，预计该项目可为锦州港新增吞吐量约310万吨/年。增资完成后，锦国投石化将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可实现丙烷脱氢单套装置的最大产能，与港口行业相比该项目具备投资收益期短，投资收益率高的特点，公司直接参股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因此，该项目如能顺利达产，将对公司后续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对锦国投石化的实缴出资额根据项目审批、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料市场变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等，项目公司将通过与战略合作方等著原料供货协议保证稳定原料供应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原料和产品方案，提高项目的竞争力，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公司稳定运营。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辉、鲍晨钦回避表决，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参与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在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稳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是各投资方基于对标的公司最终商业价值的判断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李欣华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参与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是正常的市场化交易行为，经过公司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李欣华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参与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各次方基于对标的公司最终商业价值的判断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且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且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预计委托理财产品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的安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拟派计划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如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执行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每笔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安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80,016,110.65	18,074,190,160.63
负债总额	11,693,155,820.86	11,436,048,345.06
资产净额	6,586,860,289.79	6,638,141,815.57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67,619.48	29,756,618.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以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此议案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一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5,010,000.00	5,010,000.00	47,378.75	0
合 计		5,010,000.00	5,010,000.00	47,378.7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石化”）

● 投资金额：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目前为锦国投石化的唯一股东，目前持有锦国投石化0.090亿元出资额，本次投资完成后，锦国投将锦国投石化的注册资本由0.090亿元增至20亿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产”或其指定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分别认缴锦国投石化新增出资额5亿元、2亿元和5亿元，占本次投资完成后的锦国投石化出资总额比例分别为25%、10%和25%。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锦国投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484万元，与华信资产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0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94%和0.02%。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辉、鲍晨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中各股东方对锦国投石化的新增出资额均采用认缴制，实缴出资日期及额度由各股东根据项目审批、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共同商议确定，即全体股东将根据建设资金需求同比例，分批实缴出资款至锦国投石化账户。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用途

各方约定，本次投资的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及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丙烷脱氢装置

项目地址：锦州市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9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90万吨/年（30+60）聚丙烯装置及2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及2×300t/h燃煤锅炉，以及配套设施等。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约72亿元人民币。

（四）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各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其回投资的利润，分担其回投资的亏损，具体以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锦国投公司公司章程为准。

（五）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

各方一致同意，锦国投石化应当在本次投资的增资及投资方引入事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5日内分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尽受让锦国投石化出资额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写有作为其股东的相关权利。

（六）过渡期损益处理及滚存利润安排方式

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所产生的任何损益由本次投资后锦国投石化各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承担，锦国投石化未分配的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各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投后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后，锦国投公司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将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并经包括本次投资各投资方在内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受到了相对方协议约定的出资或与锦国投石化变更登记相关的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会议决议及章程、提供各项必须的相关资料等）导致影响项目开展和运营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次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油品及化工品一直是锦州港盈利能力较强的核心资种，但鉴于腹地经济产业结构对港口油品化工板块支撑力度有限，仅依靠市场开发已无法实现锦州港油品化工业务的快速增长。按照公司“做强港口主营、做大非主营，加快建设临港产业”的发展方针，近年来公司紧紧发展腹口期，加快临港产业项目引进，固化货源，投展利润增长点，通过此次对外投资，具在巩固油品及化工品在港口业务中的发展地位，提升港口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联合资源方以此为基础，共同在锦州临港区域打造聚丙烯生产基地，有利于缓解东北地区聚烯烃产品供应结构性短缺问题，带动地区经济增长，有效促进港、城的融合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建设本项目，将在港口腹地形成长期、稳定的油品化工资源基地，为锦州港油品化工板块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货源，预计该项目可为锦州港新增吞吐量约310万吨/年。增资完成后，锦国投石化将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可实现丙烷脱氢单套装置的最大产能，与港口行业相比该项目具备投资收益期短，投资收益率高的特点，公司直接参股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因此，该项目如能顺利达产，将对公司后续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对锦国投石化的实缴出资额根据项目审批、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料市场变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等，项目公司将通过与战略合作方等著原料供货协议保证稳定原料供应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原料和产品方案，提高项目的竞争力，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公司稳定运营。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辉、鲍晨钦回避表决，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参与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在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稳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是各投资方基于对标的公司最终商业价值的判断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李欣华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参与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是正常的市场化交易行为，经过公司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MA0Q31WG4Y

（五）法定代表人：邹若飞

（六）注册资金：80,000万元人民币

（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新城宝山路36号北方时代设计院21楼2107

（八）经营范围：氧化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九）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锦国投	8	100%	14	56%
锦州港			5	20%
赤峰国资			6	24%
合 计	8	100%	25	100%

（十）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7,467,006.38	857,858,534.80
负债总额	74,069,917.01	62,636,115.75
所有者权益	793,407,089.37	795,222,419.05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月
营业收入	5,840.00	0
净利润	-9,944,927.99	1,815,329.68

上表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财务指标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四、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赤峰铝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周期

项目一期规划年产氧化铝260万吨，共计两条高温生产线，单线生产能力130万吨/年。建设工期拟定1.5年。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830,650.30万元，其中项目30%资金自筹，70%资金为银行贷款。

（四）建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五）项目进展情况

审批手续方面，目前已取得的审批手续44项，主要有项目备案告知书、动力站2x40MW背压式热电机组项目核准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使用林地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安全预评价报告等。工程设计方面，氧化铝项目及动力站均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

资金筹措方面，目前项目由赤峰市当地金融机构共同组建银团参与项目融资，目前基本完成项目准入、公司评级、项目初步评估等基本工作。为了满足氧化铝项目原料和产成品的承接需求，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项目已随氧化铝项目立项，完成了可研编制及初步设计。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各方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

2、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

3、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国资”）

4、赤峰铝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辉铝业”）

（二）本次投资的增资及投资方引入

1、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赤峰铝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MA0Q31WG4Y

公司注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新城宝山路36号北方时代设计院21楼2107

法定代表人：邹若飞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锦国投	8	货币	100%
合计		8	货币	100%

1.1 为本项目运营之必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启辉铝业注册资本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至人民币25亿元，其中锦州港以缴新增出资额6亿元，锦国投以缴新增出资额6亿元，赤峰国资以缴新增出资额6亿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启辉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锦州港	5	货币	20%
2	锦国投	14	货币	56%
3	赤峰国资	6	货币	24%
合计		25		100%

1.2 本次投资中赤峰铝业新增出资额均采用认缴制，实缴出资日期及额度由各股东根据项目审批、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共同商议确定，即全体股东将根据建设资金需求同比例，分批实缴出资款至赤峰铝业账户。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用途

各方约定，本次投资的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及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赤峰铝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260万吨/年氧化铝，生产产品为冶金级砂状氧化铝。项目总投资额约83亿元人民币。

（四）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各方按资人股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其回投资的利润，分担其回投资的亏损，具体以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启辉铝业公司章程为准。

（五）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

各方一致同意，启辉铝业应当在本次投资的增资及投资方引入事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5日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锦州港、赤峰国资自启辉铝业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享有作为启辉铝业股东的相关权利。

（六）过渡期损益处理及滚存利润安排方式

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所产生的任何损益由本次投资后启辉铝业各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承担。启辉铝业未分配的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各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投后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后，启辉铝业的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将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并经包括本次投资各投资方在内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受到了相对方协议约定的出资或与启辉铝业变更登记相关的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会议决议及章程、提供各项必须的相关资料等）导致影响项目开展和运营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目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期内或期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3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62,000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